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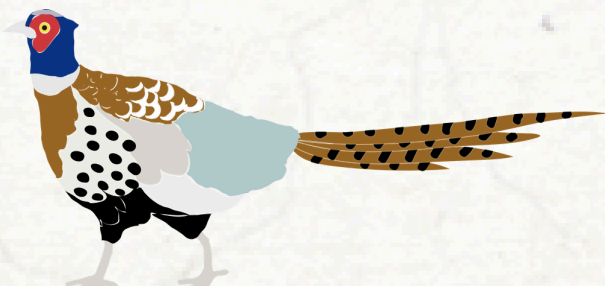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參加計畫需具備資格條件？區位劃分標準為何？

- 本計畫輔導民國91年至101年間經核准參加平地造林計畫，並持續造林至20年獎勵期滿的造林地。
- 造林地區屬何區位，原則上參考民國109年時農委會的盤點資料，再由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做最後審認；審認結果可向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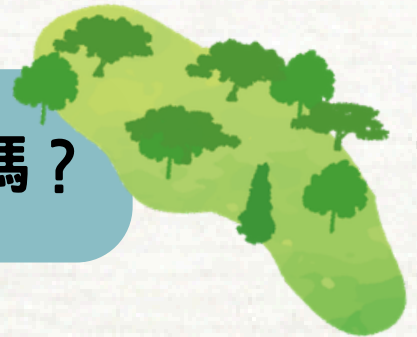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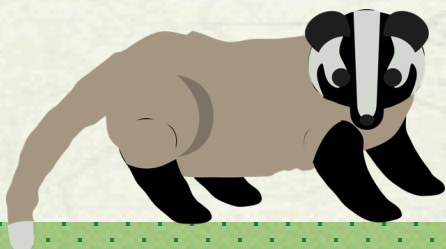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重要申請期程有哪些？若錯過期限可以補申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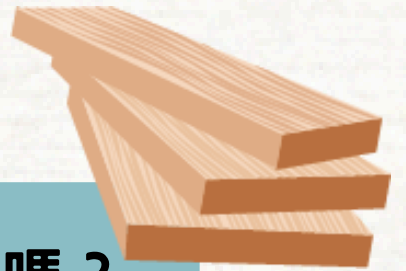


- 私有農地的申請期限為平地造林計畫期滿次年**4月30日**前。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若錯過申請期限，依現行作業規範無法補申請，建議務必留意時程。
- 計畫期間，造林人應持續辦理日常環境維護事項，善加管理經營造林地，並於**每年6月30日**前填具「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送交受理機關申請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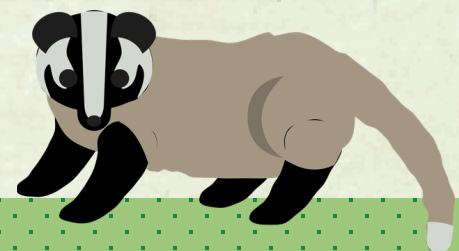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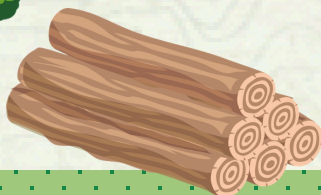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如果對區位認定結果有異議，可以提出調整嗎？

- 可以。造林人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來向縣市政府申請異議，例如有新記錄到的保育物種、願意營造成特定棲地類型或能與國土生態綠網銜接等，主管機關會依據現地條件實地確認（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最終結果由主管機關進行審認。
- 審認並確認參與後續計畫後，區位結果不得任意更改，主管機關應依審認結果據以核發環境維護獎勵金及給付。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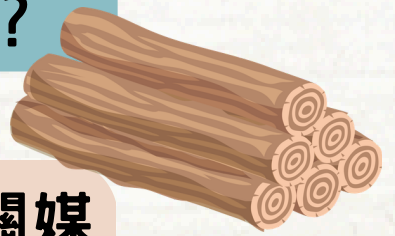
什麼樣的情形會廢止或退出平地造林二十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是否需要繳回已領取的獎勵金？

- 有影響鄰田耕作、任由造林地堆置廢棄物或對造林地管理不善等違失情形，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 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不到場會同機關辦理檢測，且經書面通知複勘亦未到場。
- 擅自伐除、毀損林木，致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未達四百五十株。
- 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或連續二年未提交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申請檢測。
- 自願放棄，退出本計畫。
- 造林人可隨時終止參與平地造林二十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本計畫無追繳機制，不會收回已領取的環境維護獎勵金。
- 若是在原本參與的平地造林二十年計畫期間內中途退出，則需要繳回造林費用（60萬元，按比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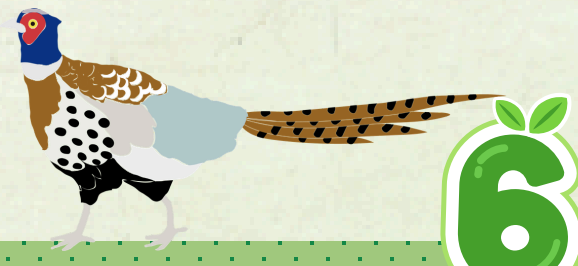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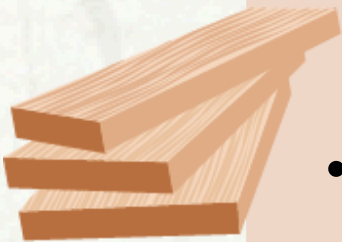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期滿後地上林木屬於誰的財產？造林後林木該如何處理？有沒有政府平臺可協助處理木材或碳權？



- 地上林木屬於造林人的財產，政府可提供相關媒合平臺諮詢進行協助。最快的方式是上「台灣木材網」刊登訊息，尋求廠商購買或協助砍伐。此外，也可詢問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是否有合作團隊可提供協助。
- 伐採收穫後林木的出路與市場機制是當前的挑戰之一，林業保育署亦有推動相關機制來協助，包含台灣木材網、林產中心等，未來也將積極爭取相關專案與資源，協助林地活化與永續利用。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參加計畫是否會影響農民保險資格？



- 係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即以農為生），始得申請參加。
- 惟因林業具生產週期長，無法連年取得短期收益之特性，建議林農可以在林下經營林下經濟（如種植香菇、金線蓮、山茶、養蜂等），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30,600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5,100以上金額者，即可向農會申請農保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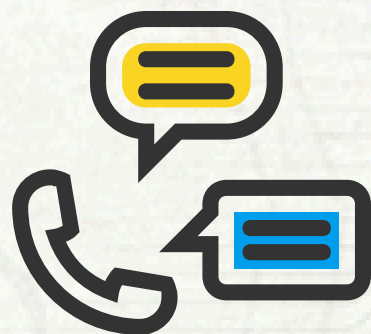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常見問題篇

我有疑問可以找誰諮詢？



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輔導團隊諮詢聯繫窗口

- 臺灣氣候行動協會 喻羽嵐專員
- 電話：04-23215800
- Email：twforest1971@gmail.com

更多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請參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臺灣氣候行動協會
Taiwan Climate Action Association

